

新聞稿

標題：外交部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將自明年(114)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為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申請換發護照管道，達致「簡政便民」目標，外交部自本(113)年9月3日起，開始試辦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，凡符合條件者在家就能申請換發護照。自試辦日起，外交部即持續檢視本措施運作情況，據以滾動調整相關作業規定，並自今年11月5日起放寬適用對象的條件及縮短作業時間。歷經約4個月的試辦，民眾普遍回饋良好，故外交部決定自明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，並取消試辦期間對每日申辦人數之限制。

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適用對象的條件為：1、在臺設有戶籍的成年人；2、護照已經逾期；3、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不需要變更。至於護照未過期(包括效期不足1年者)、需變更護照個人資料如中、外文姓(別)名、或需辦理護照加(移)簽僑居的民眾，則仍請採親辦或委任代辦的方式臨櫃申換護照。

符合條件的民眾可以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」網頁(<https://epass.boca.gov.tw>)線上申換護照，並使用信用卡完成線上繳費，等待10個工作天後，本人即可攜帶收據及國民身

分證親至指定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領取新護照，歡迎符合條件的民眾多加利用。

詳細說明請參考領事事務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>) 「護照」項下及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專區」。未來外交部仍將在不影響護照製發安全的前提下，持續研議放寬適用對象的條件，以期能使更多民眾受惠。